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40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全文,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兴通讯网站(www.zt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全文。

1.2年度报告已经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1.3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财务总监李莹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建锐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1.5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6.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摘要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2、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A股)	763(H股)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建中	钱钰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55号	
电话	+86 755 26770282	
传真	+86 755 26770286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所属行业	通讯设备类制造行业	
主要业务	拥有ICT行业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聚焦“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2023年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3、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采用的会计准则说明

公司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无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的差异。

3.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 不适用

3.3本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2021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24,250.9	122,954.4	1.05%	114,5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5.8	8,080.3	15.41%	6,8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9.6	6,166.9	19.99%	3,3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5.7	7,577.7	129.70%	15,723.5
规模				
资产总额	200,958.3	180,953.6	11.06%	168,763.4
负债总额	132,626.9	121,410.4	9.24%	115,4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008.3	58,641.2	15.97%	51,482.1
每股计(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96	1.71	14.62%	1.47
稀释每股收益注	1.96	1.71	14.62%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1.55	1.30	19.23%	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	1.60	127.50%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22	12.38	14.86%	10.88
财务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9%	14.66%	上升0.53个百分点	1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5%	11.19%	上升0.86个百分点	7.03%
资产负债率	66.00%	67.09%	下降1.09个百分点	68.42%

注:由于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别在2023年、2022年、2021年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0股、107,742股、2,568,160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3.4本集团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142.9	31,561.9	28,688.6	34,8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2.3	2,829.9	2,369.0	1,4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4.5	2,454.8	2,191.9	2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6	4,100.3	2,836.1	8,143.7

上述会计数据与本集团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会计数据一致。

3.5本集团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0.6	11.0	23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0	(27.2)	1,25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非流动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0)	37.7	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4	186.2	295.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1.6)	(3.3)	(2.6)
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和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之外的其他收益	343.8	536.4	68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55.2)	(43.2)	(17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53.6	1,556.8	1,82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9.2	338.2	6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	2.8	(8.8)
合计	1,926.2	1,913.4	3,507.0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执行。其中,将规定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1,431.2	经营性持续发生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30.9	经营性持续发生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创投”)股权处置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2)	中兴创投经营范围内业务

4、股东及控股股东情况

4.1 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1)股东总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403,259户,其中A股股东402,955户,H股股东304户。截至2024年2月29日(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公司股东总数为476,911户,其中A股股东476,607户,H股股东304户。

(2)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前10名股东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年末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年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注1(简称“中兴新”)	境内一般法人	20.09%	958,940,400	A股	-46,900,000	–	无
			2,038,000	H股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外资股东	15.73%	752,325,137	H股	-35,867	–	未知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境外法人	2.59%	123,656,358	A股	+11,034,954	–	无
4、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0.95%	45,468,889	A股	-22,011,136	–	无
5、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8%	42,171,534	A股	–	–	无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41,516,065	A股	–	–	无
7、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0.66%	31,500,045	A股	-16,304,780	–	无
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3,332,454	A股	+11,556,630	–	无
9、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45%	21,628,521	A股	+21,628,521	–	无
10、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5%	21,412,108	A股	-21,620,000	–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兴新与其他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在2023年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中兴新持有的公司2,038,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剔除中兴新持有的公司2,038,000股H股。						
注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公司A股股份的总和。						
注4:	除前述披露外,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4.2 控股股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兴新	1993年4月29日	10,000万元	机器视觉系统集成研发,光学仪器、工业相机及器材、高端机械装备设计和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视觉数据处理系统软硬件,电子器件及原材料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韦在胜	91440300192224518G

中兴新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063,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简称“西安微电子”)、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简称“航天广宇”)、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中兴维先通”)、珠海国兴睿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国兴睿科”)分别持有中兴新34%、14.5%、49%和2.5%的股权。中兴新现有董事9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推荐3名,航天广宇推荐2名,中兴维先通推荐4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33.33%、22.22%及44.45%。因此,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的情况。上述单位与公司之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4.3公司无优先股

5、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在年度报告披露日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简称“超短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接受公司上述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公司已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的94期超短融均已到期偿还,发行金额合计1,140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超短融信息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23年							
第九十五期超短融	23中兴通讯SCP095	012384235	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5月22日	10	2.55%
第九十六期超短融	23中兴通讯SCP096	012384237	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5月22日	15	2.55%
第九十七期超短融	23中兴通讯SCP097	012384236	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5月22日	10	2.55%
第九十八期超短融	23中兴通讯SCP098	012384238	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5月22日	15	2.55%
第九十九期超短融	23中兴通讯SCP099	012384601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3日	2024年3月29日	10	2.38%
2024年							
第一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01	012480038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5日	2024年3月29日	30	2.24%
第二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02	012480055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8日	2024年3月29日	15	2.24%
第三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03	012480054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8日	2024年3月29日	20	2.24%
第四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04	012480111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3月29日	20	2.28%
第五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05	01248011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3月29日	20	2.28%
第六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06	012480112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3月29日	20	2.28%
第七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07	012480156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1月15日	2024年3月29日	15	2.28%
第八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08	012480158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1月15日	2024年3月29日	15	2.28%
第九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09	012480157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1月15日	2024年3月29日	10	2.28%
第十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10	012480220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3月29日	15	2.31%
第十一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11	012480218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3月29日	15	2.31%
第十二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12	012480221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3月29日	15	2.31%
第十三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13	012480219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3月29日	15	2.31%
第十四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14	012480240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3月29日	15	2.31%
第十五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15	012480239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3月29日	20	2.31%
第十六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16	012480242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3月29日	20	2.31%
第十七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17	012480241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3月29日	10	2.31%
第十八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18	012480243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3月29日	5	2.31%
第十九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19	012480331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3月29日	10	2.28%
第二十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20	012480333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3月29日	15	2.28%
第二十一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21	012480332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3月29日	15	2.28%
第二十二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22	012480386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5	2.31%
第二十三期超短融	24中兴通讯SCP023	012480635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5月24日	6	2.18%
合计	–	–	–	–	–	406	–

(2)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本集团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1.91	1.76	8.52%
速动比率	1.41	1.18	19.49%
资产负债率	66.00%	67.09%	下降1.09个百分点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7,399.6	6,166.9	19.99%
EBITDA全部债务比	23.66%	24.52%	下降0.86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4.25	5.50	(22.7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75	6.21	40.9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82	7.73	(24.7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6、2023年经营情况回顾

6.1 行业发展情况

(1)国内市场

2023年国内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大,基础通信设施进一步完善,人工智能引领变革,数实融合加速落地,光网终端纵深发展,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基础通信领域,电信行业整体保持稳步增长,2023年国内电信业务收入达1.68万亿元,同比增长6.2%;三家电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完成电信固定资产投资4,205亿元,同比增长0.3%。5G网络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截至年底国内5G基站总数达337.7万站,较上年末新增106.5万站;千兆光网快速规模部署,截至年底可支持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10G PON端口数达2,302万个,较上年末净增779.2万个。同时,三家电信运营商积极发展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业务,拉动电信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在人工智能领域,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正引领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2023年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企业积极投入到算力建设中,加速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平台软件、大模型及应用等,目前,国内算力总规模已位居全球第二。同时,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价值凸显,国家数据局成立,不断拓展数据要素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推动实现数据要素价值。

在数实融合领域,新型工业化稳步推进,国内“5G+工业互联网”项目已达到8,000个,覆盖工业的全部41个大类,5G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占比超过60%,在工业、冶金钢铁、矿山、电力和交通等领域,智能化应用加速落地。

在终端领域,光网终端方面,FTTR走向用户推广阶段,推动高清视频、智能家居等智慧家庭应用落地,千兆光网支撑千行百业部署企业/工厂网络、智慧教育民生工程等,赋能社会数字化转型;手机产品方面,多屏多场景联动、协同应用成为新常态,人工智能手机正在引起广泛关注。

(2)国际市场

过去十年,全球电信运营商资本开支保持平稳增长,在2023年,运营商投资聚焦无线和有线宽带网络,以及数据中心新建、绿色低碳转型等新业务领域。

在无线网络领域,发达国家基本完成了5G网络商用部署,运营商正在积极发展5G行业应用,并加速向5G SA(5G独立组网)转型。在亚洲、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4G现代化改造持续进行,5G频谱逐步发放,运营商积极部署5G网络并推出商用服务。截至年底,全球已有582家运营商投资5G,部署了302张5G商用网络,发布了2,350多款5G终端。

在有线网络领域,全球固网“光进铜退”持续发展,运营商加大对光纤基础设施的投资,积极推进光纤宽带技术,10G PON进入规模部署阶段,领先运营商开始探索50G PON商业应用。同时,5G网络商用部署、光纤化转型对原有承载网络带宽提出更大需求,驱动网络升级改造,满足数字时代对带宽增长的需求。

在新业务领域,随着数字化转型加速,数据中心作为云计算和边缘计算基础设施备受关注,逐步成为行业投资的重要领域;低碳化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被广泛接受,运营商网络向低碳、零碳演进,节能减排需求持续增加。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信通院、GSA(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

6.2 本集团业务分析

2023年,全球经济艰难复苏,不确定性已成为常态,对ICT行业带来诸多变数,在上述背景下,本集团整体经营稳健有韧性,经营质量不断提升,但同时也面临超越增长的挑战。2023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24,250.9百万元,同比增长1.05%。

2023年,本集团毛利率为41.53%,同比上升4.34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运营商网络、政企和消费者业务三大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提升;营业成本为72,650.3百万元,同比下降5.93%,主要由于政企和消费者业务成本减少。

2023年,本集团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325.8百万元,同比增长15.41%;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99.6百万元,同比增长19.99%。

(1)按市场划分

国内市场方面

2023年,公司国内市场营业收入86,485.4百万元,同比增长1.45%,占营业收入比例69.61%;毛利率为43.27%,同比上升3.61个百分点。

面向运营商客户,公司深度参与5G、千兆光网建设,无线、有线产品市场格局优化,收入稳中有增,智算服务器的推出时间与智算建设节奏匹配有差异,收入增长承压;面向政企客户,公司坚持强化自研产品和解决方案,但受行业投资和重点客户建设节奏的影响,收入增长面临挑战;面向消费者,公司一是把握千兆光网快速发展的窗口期,推动家庭终端收入持续增长,二是坚持成本领先、差异创新战略,实现手机产品收入逆势增长。

国际市场方面

2023年,公司国际市场营业收入37,765.5百万元,同比增长0.15%,占营业收入比例30.39%;毛利率为37.54%,同比上升5.94个百分点。

面向运营商客户,公司坚持深耕大国大T大网聚焦战略取得重要进展(大T指主流电信运营商),无线、有线产品在大T价值区域实现多项关键突破,改善市场格局,推动收入实现双位数增长;面向政企客户,公司主要做存量经营;面向消费者,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加剧,家庭终端和手机产品收入增长挑战大。

(2)按业务划分

运营商网络

2023年,公司运营商网络营业收入82,758.9百万元,同比增长3.40%,主要由于无线产品、有线产品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为49.11%,同比上升2.89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收入结构变动及持续优化成本。

在运营商传统网络,公司进一步巩固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双寡头格局稳固,收入保持增长。无线产品,公司推出全场景、全频段5G无线产品,国内市场份额整体稳定,局部有所提升,其中,在室内分布、高铁场景实现突破,在低频重耕场景实现份额提升;在国际市场,无线产品在泰国双网融合项目实现格局优化,同时,把握无线网络现代化改造机会窗,突破大T在科特迪瓦、哈萨克斯坦、拉美三国等国家分支的首都区域。核心网产品,公司捕捉市场竞对态势变化的机会,进一步拓展格局,实现国内市场格局的进一步突破提升;同时,以大份额中标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主流运营商集采项目。有线产品,公司固网产品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并在德国、罗马尼亚、尼日利亚等国家运营商实现空白突破;光传输产品,国内市场做好存量经营的同时,中标中国移动400G OTN骨干网集采项目,提升品牌影响力,国际市场把握承载网络带宽升级机会,突破大T在西班牙、阿根廷、阿尔及利亚等国家分支;核心路由器连续9年中标中国电信集采项目,在国内运营商实现全场景规模商用。

在运营商算力网络,人工智能技术突破带来算力基础设施新机遇与新挑战。服务器,公司传统通用服务器在国内运营商保持领先,智算服务器推出时间与智算建设节奏匹配有差异,服务器整体收入增长承压,公司正加大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力求恢复增长。数据中心交换机,推出9900X系列数据中心交换机,核心器件已实现全自研,在国内运营商集采项目的中标份额显著提升。数据中心,突破国内多省空白市场和东数西算节点,独家承建印尼中国电信数据中心项目。云电脑,发布全球首款5G云笔电“驭风2”,2023年公司云电脑国内运营商云终端市场份额第一。

政企业务

2023年,公司政企业务营业收入13,583.5百万元,同比减少7.14%,主要由于国内集成类项目、数据中心和国际市场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为34.94%,同比上升9.59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持续优化成本。

公司聚焦国内政企市场,2023年,公司基于芯片、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等底层核心技术,强化自研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器、数据中心交换机、数据中心、分布式数据库等主力产品在互联网、金融等重点行业战略客户布局持续优化,但受行业投资和重点客户建设节奏的影响,收入增长面临挑战。公司积极调整应对,一是整合国内营销机构,强化业务协同、资源投放,增强一线市场拓展能力;二是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主力产品竞争力;三是把握算力和信创带来的新增市场机会,力争重回快速增长轨道。

消费者业务

2023年,公司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27,908.5百万元,同比减少1.33%,主要由于国际家庭终端、国际手机产品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为22.26%,同比上升4.50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国际家庭信息终端、手机产品毛利率提升。

消费者业务主要包括家庭终端、手机产品。国内市场,公司推动光纤网络从千兆接入到千兆体验,打造全场景、全光连接,通过自研芯片提升家庭终端竞争力,其中FTTR新增市场份额领先,Wi-Fi产品连续4年保持发货量第一,推动家庭终端收入持续增长;在手机产品,坚持成本领先、差异创新战略,推出nubia Z60 Ultra、红魔9 Pro、裸眼3D平板nubia Pad 3D、远航、畅行系列等新产品,实现手机产品收入逆势增长。国际市场,公司自研SoC芯片Wi-Fi 7产品在日本、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家实现规模布局,提升市场地位,ZTE Blade V50 design、nubia Neo 5G等手机新品陆续上市发售,但由于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加剧,家庭终端和手机产品收入增长挑战大。

7、2024年业务展望

展望2024年,公司进入“战略超越期”的攻坚阶段,外部环境复杂多变,与此同时,能源与数字技术加速融合演进,大模型和生成式AI加速迭代,新场景和新业态蓄势待发,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将牢牢把握数字化、智能化、低碳化等战略性机遇,坚持“精准务实、稳健增长”的经营策略,推动5G-A、光网络、算力等技术持续演进,强化组织韧性,积极提升存量格局、拓展增量市场、挖掘变量机会,在保持以无线、有线产品为主的第一曲线业务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的同时,加速拓展以算力为代表的第二曲线业务。

在运营商网络,国内市场,5G规模建设步入平稳期,但以AI大模型为焦点的智算中心建设进入爆发期。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和应用牵引,加快从连接向算力拓展,拥抱AI时代。一是加强5G、全光网络等技术创新,联合运营商推进5G-A技术验证和产业成熟,加强6G预研,扩大技术领先优势,促进市场格局持续提升;二是积极与运营商联合开展算力网络、云网融合创新,推进以服务器、数据中心交换机、数据中心、云电脑等为代表的新业务快速发展。国际市场,公司加强无线、有线等关键产品布局与拓展,围绕大国大网大T健康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政企业务,公司聚焦国内市场,把握算力建设、数实融合、新型工业化等数字建设机遇,在互联网、金融行业深化头部客户合作、拉动规模提升,在电力行业紧抓信创和电力通信网络重构窗口期、实现加速拓展,同时,拓宽大企业、商业、政务等行业,集中资源做重点项目,围绕服务器、数据中心交换机、数据中心、分布式数据库等加强产品和解决方案创新,推动第二曲线业务快速发展。

在消费者业务,公司构建以多终端智能互联和生态扩展为核心的全新体验,打造AI驱动的全场景智慧生态。家庭终端,发挥自研芯片及全形态方案优势,抓住光网终端千兆升级、FTTR快速推广机会窗,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借助Wi-Fi 7和AI升级,保持Wi-Fi产品领先地位。手机和移动互联产品,继续围绕差异创新、成本领先战略布局和发展,深耕移动影像、游戏电竞、裸眼3D、GPT+AR眼镜、移动互联等领域,借助基础算法研究和平台式创新,给消费者带来更全面、更智能的交互体验。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坚守“数字经济筑路者”的定位,积极拥抱数字建设新浪潮,强化战略定力,精准务实、稳中求进,加速向“连接+算力”拓展,推动公司实现长远发展,让数字红利惠及全社会,共塑极效、绿色、智慧的可持续未来。

8、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以及业绩公告》,并同意将《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二四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二四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二〇二三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估及监督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之“公司治理”部分。

十、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与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董事徐子阳先生因担任公司总裁,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表决时回避表决。

董事顾军营先生因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二〇二三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二十四条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4,613,434,898股,包括755,502,534股的H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6.38%;以及3,857,932,364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3.62%。	第二十四条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4,783,251,552股,包括755,502,534股的H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5.79%;以及4,027,749,018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4.21%。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3,434,898元。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83,251,552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及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遴选标准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遴选标准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及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非执行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对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业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业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及 (四)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以上重大关联交易的确定标准,参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特别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形;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规定需要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及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所列特别职权的第一项至第三项、及前款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九)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 … 下列担保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但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 6、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九)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 (二十)批准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捐赠事项; … 下列担保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但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 7、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基本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及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及 2、研究和拟定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基本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6、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 7、审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拟定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股份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 4、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同意依法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及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五十条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条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第六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批准收购、出售或出租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资产; (二)批准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方式); (三)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 前款规定的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批准收购、出售或出租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资产; (二)批准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方式); (三)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 (四)批准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捐赠事项。 前款规定的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同意依法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九)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 … 下列担保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但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 6、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事项。 …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九)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 (二十)批准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捐赠事项; … 下列担保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但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 7、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事项。 …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与任免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15个工作日内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与任免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对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业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业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下转B040版)